

法庭判罰若無阻嚇性是發錯誤訊息

李俊



就黃毓民、陳偉業三年前的非法集會案件，高院法官前日推翻裁判官判決，認為「刑罰過重」將緩刑改成只作罰款。這一改判引起社會爭議，法庭固然需要嚴格遵守中立客觀準則，絕不應作出政治判決，然而，如果對諸如非法集會等顯而易見的違法行為過於縱容，實際上是等同向社會發出錯誤的訊息。在香港法治受到「佔中」等違法行為嚴峻挑戰的今天，尤其是出現中學生被鼓勵參與違法行為的趨勢之時，律政司完全有足夠的法律依據去提出上訴，而法庭也應當憑藉專業的判斷，作出具有阻嚇作用的判決。

在兩個月前，高院法官在對一宗商人洗錢案作出判決時曾指出：「香港是國際金融城市，法庭必須嚴懲有關罪行，以向公眾發出正確訊息。」事實上，類似的判決經常能見諸報端，其所體現的意義在於，法律不僅僅是一份書面檔，而應當起到應有的實際作用，並向公眾傳遞清晰的訊息。如果對待同類案件一直作出「輕判」，很難令人不去憂慮，這種趨勢會助長違法行為。更何況，對於一些涉及重大公眾利益的案件時，法庭更應當有清晰的判罰。

在黃毓民等案件中，原審裁判官杜浩成於去年5

月，裁定黃毓民及陳偉業就非法集結、召集未經批准集會及明知而參加未經批准集結罪名成立。非法集會罪名，黃被判囚6周、緩刑14個月，陳被判囚5周、緩刑1年，至於其餘兩罪，二人各被判罰4800元。這一判罰根本不能說「過重」，因為相對於當日的嚴重罪行，二人得到的不過是「緩刑」而非即時入獄。

然而，高院法官彭偉昌昨日卻推翻此判決，顯而易見，他是大部分接受了辯方律師的理據。

在判決時他稱：「裁判官的眞正誤差，是過分強調了控罪的實質危險。始終，示威者所做的，只是以人數、陣勢和身體緩慢及逐步地向警線迫近。最後的擠壓，為時甚短，根據裁判官自己的判斷也不盡為D1與D2的責任。這與猛力衝向、攀爬或拉扯警方鐵馬，完全是兩回事。由於這個原因，再加上兩名上訴人沒有前科，控罪（1）的判刑，着實過重，可雙雙改為罰款4800元，兩人無須再作區分。」

而黃毓民的代表律師提出的抗辯理據為：（a）D2沒有行使定罪記錄；（b）除了十分短暫的躁動，遊行完全和平有序地進行；（c）遊行的不同領導人皆呼籲示威者要避免與警方發生肢體衝突；（d）D2在警方作出拘捕行動前勸喻示威者離開現場；（e）事件中無人受傷；（f）類似個案的判刑比本案輕（1993年陶君行因非法集會被判160小時社會服務；梁國雄在與本案同一個七一遊行而衍生的事件被罰款

4500元）。

政客利用法庭達政治目的

然而，當日之事實果真是「完全和平有序地進行」？而「事件中無人受傷」？試看2011年7月2日的報章的報道：「灣仔修頓中心對出軒尼詩道一度有逾千人靜坐，他們與過百名衝擊禮賓府後匯合的成員深夜抵達中環，向警方封鎖綠椰蛋及水樽，警方在無事先警告下向示威者及記者施放胡椒噴霧。而社民連至少五百人夜後則在中環暴走，堵塞干諾道中東西行行車線，癱瘓港島，連場內搏下多名示威者受傷。警方今日零時開始清場，將干諾道中示威者抬走押返警署。」

當日整個中環交通被封堵，事件許多市民仍然記憶猶新，更絕非沒有人受傷如此「輕描淡寫」。辯方律師認為黃毓民沒有「前科」，而往常的類似案件大多輕判，然而，本案與以往所有的案件都有不同之處。一是所造成的嚴重後果，二是事件明顯有人受傷。基於這些理由，沒有「前科」不能作為可接受的輕判原因。舉一個不太恰當的比喻：假若旺角街頭向公眾淋鐵水的犯人也是「初犯」，是否可以作出輕判？

《公安條例》有關「非法集結」的規定其實已經十分清楚：「（1）凡有3人或多於3人集結在一起，作出擾亂秩序的行為或作出帶有威嚇性、侮辱性或挑

撥性的行為，意圖導致或相當可能導致任何人合理地害怕如此集結的人會破壞社會安寧，或害怕他們會藉以上的行為激使其他人破壞社會安寧，他們即屬非法集結。……（a）一經循公訴程式定罪，可處監禁5年；及（b）一經循簡易程式定罪，可處第2級罰款及監禁3年。」顯而易見，過去十多年來，這一條法律基本上一直被「言論自由」所掩蓋，莫說「判監」，連緩刑也極少出現。

香港之所以有今天的成就，一個透明、公正、不偏不倚的法治居功至偉。香港市民十分尊重法庭的判決，然而這不代表不能對此提出異議，因為市民憂慮法律與法庭似乎正在失去應有的作用。事實上，一如黃毓民前日在判決之後向傳媒所說的，他的目的是要借上訴洗脫罪名來向「佔中」著作一個榜樣，減低他們對非法集結的憂慮。這已充分說明，他們正在利用法庭去達到政治目的，而這種政治目的則是一場更大、可能對香港造成嚴重後果的集體違法行動。

基於這些理據，律政司有足夠的法律理據提出上訴，而法庭也應當以專業依法作出判決。事實上，香港市民相信，縱容不斷的犯罰行為，無異於鼓勵犯罪，也是向社會發出極其錯誤的訊息。錯誤的判決應當得到糾正，公眾不希望因此次高院的判決而助長了「佔領中環」這類嚴重的違法行為。

對激進行動絕不袖手旁觀

鄉議局堅決反「佔中」

新界鄉議局昨日舉行執委會會議，主席劉皇發批評，「佔領中環」影響社會安寧、損害經濟發展，意圖威脅港府的政改工作，強調鄉議局反對「佔中」的立場「非常堅決」且「鮮明」，對可能出現的激進行動絕不會「袖手旁觀」。他提醒，鄉議局成員必須清醒認識「佔中」對社會的危害，並促請27個鄉事會協助，呼籲廣大鄉民由個人做起，共同反對和抵制「佔中」，維護香港整體利益。

大公報記者 朱晉科

劉皇發昨日在鄉議局執委會會議發言時，形容「佔中」是「少數極端人士」提出的行動，意圖威脅阻擾政府的政改工作。鄉議局反對「佔中」的立場是「非常堅決、鮮明的」。他重申今年鄉議局新春團拜時的講話：「新界人生於斯、長於斯、植根於斯，秉承愛國、愛港、愛鄉的傳統，我們堅決擁護基本法，並全力支持特區政府依法施政；對於影響社會安寧、損害經濟發展的挑釁言論以及將來可能出現的激進行動，我們是強烈反對，並且絕對不會袖手旁觀。」

劉皇發籲認清佔中禍害

劉皇發續謂，他再一次提醒鄉議局成員，必須清醒認識「佔中」對社會各方面做成的危害，「我們必須堅決反對」，並促請27個鄉事會協助，呼籲新界全體村代表、街坊代表、其他類別代表、廣大鄉民，從個人做起，共同反對和抵制「佔中」，切實地維護香港整體利益。

張學明指佔中損港競爭力

行政會議成員、鄉議局副主席張學明接受本報訪問時表示，新界人在香港有根，對這片土地有感情，

不想見到有人違法違規，影響香港治安，而「佔中」毫無疑問是違法行為，所以極不支持。他強調，2017年行政長官普選，一定要在法律框架下進行，符合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循序漸進，並設立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一切繞過這些都是違法，所以公民提名、三軌制，都是難以令人支持」，「佔中」不應該以政改為藉口。

張學明續指，香港資源不足夠，經濟發展依靠旅遊業、物業業和金融業等支柱，並依賴社會穩定，萬一「佔中」令社會產生不穩，對香港今後的競爭力絕對無好處。

簡松年：公民提名違憲

全國政協委員、鄉議局執委簡松年接受本報訪問時指出，「佔中」搞亂社會秩序，損害香港整體經濟和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及聲譽，打擊國外投資者的信心，近期的泰國就是很好的例子。他續指，香港以前憑着營商環境穩定的優勢，競爭力長期排在國際首位，但近年內耗不斷，被新加坡超越，「你見過新加坡佔中未啊？人哋保持穩定，一路追住香港」。他直言，如果香港發生「佔中」，明年競爭力排名會更低。



▲劉皇發（右）提醒鄉議局成員，必須認清「佔中」對社會各方面做成的危害。旁為張學明

本報記者朱晉科攝

簡松年認為，「佔中」不會迫使中央在政改問題上讓步，「一個泱泱大國，點會爲了個別政客的立場，改變基本法的規定呢？基本法寫明機構提名，如果中央界公民提名你，就是違憲」。簡松年續指，他接觸到很多香港居民，普遍認為最重要是有權投票，選出有能力的人做特首，不在乎反對派有無候選人。他又說，反對派提出「篩選」論，其實是對自己無信心，拿不到提委會足夠的支持，還不如讓香港先落實了普選。

「佔中」不能禍及無辜



自從有人提出佔領中環之後，社會上就一直存在爭議。最近教育局局長的一番話，更將這種爭議帶入教育界。有人覺得局長威嚇教師，亦有人覺得是善意提醒。

究竟是威嚇還是善意提醒，實屬見仁見智，視乎大家從那個角度看，好比印在煙包上的這句話：「政府忠告市民，吸煙會引致肺癌」一樣，你可以認為是忠告，亦可以說是威嚇，反正多元的香港社會，越來越多事情已難有共識！

有觀點認為，教師受過專業訓練，已經有足夠的專業知識和能力處理此類有爭議的問題，局長的提醒，就算是善意，都是多此一舉。但最近已經有學生組織揚言要提早「佔中」，又嚷着要佔領政府總部、佔領立法會等等，更有學生說他們沒有向警方申請不反對通知書，照樣非法集會都從來無事。加上有人刻意淡化「佔中」的危害性，不斷宣揚「佔中」與一般犯法不同，種種加起來，事態的發展，的確令人憂慮。所以我認為局長講多比講少好，講早比講遲好！

無論如何，教育界都已經有共識，這就是：保護學生是我們的天職，所以不會、亦不應該鼓勵學生參與任何違法、或者有危險的活動！這一點就連「佔中」的發起人都先後多次公開表示「佔中」是違法的活動，並且聲明不會讓未成年學生，包括他自己的子女參加！所以「佔中」如果一定要進行，都只能局限於成年人，不能禍及小朋友，這一點應該成為社會的共識！

對於佔領中環，我的理解是，有部分市民覺得一定要用非常的手段，實行公民抗命，癱瘓中環，才可以為香港迫出一個理想的政治制度。他們願意為此押上自己的前途，甚至是子女的前途，對此，我唯有表示尊重！但我亦想提出兩個觀點供讀者思考。

教聯會會長 黃均瑜

第一，法治是香港的核心價值，是香港社會穩定和運作的基石。現在有人說公義比法治更重要，為了追求公義，可以置法律於不顧。但問題是，法律有準繩，在一個多元的社會，公義卻無標準。如果大家都以自己的公義凌駕法律，此例一開，香港將會永無寧日。「佔中」支持者希望有一個更加美好的社會，但到頭來，結果卻可能適得其反！

第二，追求自己的公義去公民抗命，就算超越法律，都應該有一條底線，這條底線就是不能禍及無辜，連累他人。如果超越這條底線，就算號稱「愛與和平」、「非暴力」，但實質上，跟恐怖主義已經相差無幾了！

高達斌支持吳克儉提醒學生

【大公報訊】記者龔學鳴報道：教育局局長吳克儉日前高調表明「佔領中環」違法，提醒教師和學校切勿教唆學生參與「佔中」。愛港之聲主席高達斌昨日在傳媒茶敘時表示，吳克儉肯就「佔中」發表意見是好事，又說吳克儉只是提醒學生，並不是製造白色恐怖。高達斌又透露，愛港之聲將於7月1日租用開蓬巴士走遍全港，宣傳反「佔中」訊息。

吳克儉日前表示「『佔中』行動不可能不違法」，呼籲學校、教師和家長，切勿參與或安排學生參與違法「佔中」。他警告，參與的學生有可能被拘控、定罪及留有案底，後果嚴重。高達斌說，吳克儉表明「佔中」違法是好事，但言論來得太遲。他認為，教育局局長應該在大大非前有所承擔。對於學民思潮批評吳克儉的言論是白色恐怖，高達斌質疑，不明白為何是白色恐怖，因為吳克儉只是提醒學生不要做犯法的事，「有何威嚇？有何恐怖？」高達斌重申，不是明白學聯和學民思潮的邏輯思維，「現在的是非黑白是不是顛倒呢？」

至於反「佔中」的宣傳，高達斌表示，由於7月1日可能會發生「佔中」，而愛港之聲絕不會為反對派造勢。假如在中環舉辦活動，只會助長反對派的氣焰。他表示，愛港之聲會於7月1日租用開蓬巴士，環遊港九新界各區，大力宣傳反「佔中」的訊息。高達斌又說，巴士暫定於尖沙咀出發，然後駛往太古，一直西行至西環，再經西隧前往深水埗至上水，最終以新蒲崗為終點。他又說，巴士駛經不同地方時會停留半小時，亦會有文娛節目表演，宣揚反「佔中」的訊息。

「佔中」踐踏港法治核心價值

龔學鳴

佔中
佔中害港
逐點數

「佔領中環」行動與激進反對派合流，引起社會各界的關注和擔憂。發起人戴耀廷等提出有關行動時，已經揚言不惜破壞法律，以迫使中央及特區政府就範。法律界人士及學者對「佔中」持反對意見者佔絕對主流，而全國港澳研究會會員、法學博士宋小莊也強調，法治是香港的核心價值和社會運作的基礎，而根據基本法第42條，「香港居民和在香港的其他人有遵守香港特別行政區實行的法律的義務。」

根據宋小莊的說法，「佔中」已進入籌劃或籌備階段，換言之，進入犯罪的預備階段，不再屬於言論自由的範疇。考察戴耀廷的言論，不難發現，「佔中」針對的主體是全國人大常委會，針對的法律則是香港基本法，而其所謂以「公民抗命」發動不合作非法運動的目的，很大程度上是借「民主」之名，用普選這個重要的議題，挑起諸多社會矛盾，並加深本港內部不同階層間的惡感 and 敵意。至於所謂「佔中」並沒有實施，應尊重發動者的「言論自由」的說法根本站不住腳。因為根據刑法的理論，有關「佔中」的言論與

一般不準備付諸實施的言論不同，已經進入犯罪的預備階段，而不再屬於言論自由的範疇。

「佔中」假借「民主」對抗中央

另外，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9條第2款的規定，即「人人有自由發表意見的權利，此項權利包括尋求、接受和傳遞各種消息和思想的自由，而不論國界，也不論口頭的、書寫的、印刷的、採取藝術形式的、或通過他所選擇的任何其他媒介。」值得注意的是，《公約》第19條第3款規定，上述權利的行使帶有特殊的義務和責任，受到以下兩個條件的限制，即「（甲）尊重他人的權利和名譽；（乙）保障國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公共衛生或道德。」換言之，「佔中」聲言破壞法律，亦允許不同團體借「佔中」之名預演行動，威脅社會秩序及公眾安全，有關言論和做法已超出上述限制，不再屬於「言論自由」的範疇了。香港特區的《刑事罪行條例》和《公安條例》對此都有不同的禁止性規定。

早已失去互信，加上激進派通過支持者強烈地批評盟友，沒有團結的條件。他直言，市民無須對反對派團結存有「幻覺」。

湯家驊續謂，要求所有反對派議員捆綁，並且只能支持「公民提名」的做法有問題，「捆綁等於放棄了可以達致真普選的其他選擇，最終令普選不能落實。」他說，政改諮詢的5個月，公眾的討論遭「公民提名」騎劫，「很少人關心如何令提委會民主化」，他強調，必須向公眾解釋提委會的重要性，並討論如何改善提名委員會的組成。不過，他亦指出，現時無需經「香港2020」牽頭，糅合一個新的方案。

「真普聯」今商是否停止運作

方志恆亦表示，18學者不會加入任何平台或者聯合行動，今後將通過撰文、出席論壇等，發出「務實

、溫和、理性」的聲音，「我們最不希望見到出現某種形式的聯盟，去抗衡另一派別，如此容易陷入路線之爭。」他亦希望折衷方案能成為政府方案的框架，相信有助於收窄分歧。

另外，「真普聯」今日將開會討論是否停止運作，成員對解散一事各執一詞。民主黨主席劉慧卿稱，聯盟成立意在提出政改方案，又稱下月投票結束後，聯盟的任務已完成，應該停止運作。工黨立法會議員何秀蘭認同民主黨的看法，她亦批評有「真普聯」成員組織透過捆綁，作針對其他團體行為，再難合作。

人力司庫劉嘉鴻則繼續批評民主黨，稱其藉機擺脫三軌制方案有公民提名的捆綁，向投降方案靠攏。公民黨黨魁梁家傑不認同聯盟解散，民協馮檢基亦不贊成解散真普聯，稱若無此平台，相信反對派日後的組織和動員將有困難。

湯家驊：公眾討論被公提騎劫

【大公報訊】記者龔學鳴報道：「佔領中環」行動本月初由支持者篩選出三個包含「公民提名」的方案，此舉激化了反對派內部存在已久的分歧，更將反對派清楚分為「非公民提名派」與「公民提名派」。「非公提派」的公民黨立法會議員湯家驊認為，為期5個月的首輪政改諮詢中，公眾的討論被「公民提名」騎劫，他希望未來聚焦討論「提名委員會民主化」的問題。而有份提出「18學者方案」的方志恆則表示，希望折衷方案成為政府方案的框架。

對於民主黨稱因不滿「真普聯」內盟友人民力量在「佔中」商討日動員支持非「三軌制」的民間方案，於是將於6月22日「佔中」發動的電子投票結束後退出「真普聯」，湯家驊表示，「真普聯」當日決定邀請人力、社民連加入時，已經理下分裂的伏線，彼此更就「三軌提名」是否「缺一不可」出現嚴重分歧